【基础点16】个人所得税纳税人







大陆公民 港澳台同胞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



(二) 纳税人分类

属人

属地

纳税人	判定标准	
居民个人	有住所	
	无住所而"一个纳税年度内"在中国境内居住"满183天"	
非居民个人	无住所又不居住	
	无住所而"一个纳税年度内"在中国境内居住"不满183天"	



【提示】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。跨年度须分别计算各个年度内分别居住的时间是否满183天。



【案例】

美国人麦克2019年12月1日来华工作; 2020年7月回美 国探亲20天; 2021年12月20日回国。

【分析】

麦克2019年并没有在中国居住满183天,不属于居民个人,是非居民纳税人;2020年和2021年均为居民纳税人。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

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()。

A.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

B.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C.个体工商户

D.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

【答案】B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人员中,属于2019年度居民个人的是()。

A.马丁2019年8月1日来到中国,2019年10月31日离开中国

B.亨利2019年7月5日来到中国,2020年1月5日离开中国

C.琼斯2019年3月1日来到中国,2019年12月1日离开中国

D.路易2018年9月1日来到中国,2019年5月1日离开中国

【答案】C



【基础点17】个人所得税税目及计算

综合所得

老公特高

经营所得

财产租赁所得

财产转让所得

利息、股利、红利,偶然所得

包括四项: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

特许权使用费; 计算方法: 居民按月或

次预扣预缴、按年计算综合所得,非居

民代扣代缴

同综合所得的计算方法基本一致

单独计征所得税

不同所得有不同的计算方法及计税依据



(一) 综合所得 (4 项)

1. 税目

税目	具体内容 (关键词)				
任职或者受雇					
	但下列补贴、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:				
	(1) 独生子女补贴;				
工次 芸会に須	(2) 托儿补助费;	公务员的独生儿子			
工资、薪金所得	(3) 差旅费津贴;	出差就餐不交个税			
	(4) 误餐补助;				
	(5)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				
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					







	#雇佣
劳务报酬所得	【注意】保险营销员、证券经纪人:从证券公司、保险
力为似的例符	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按"劳务报酬所得"项目缴纳个人
	所得税
稿酬所得	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
性护切法 田弗氏组	提供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许权的使用权





《例题-单选题》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取得的下列所得中,属于综合所得的是()。

- A.经营所得
- B.劳务报酬
- C.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- D.财产租赁所得

【答案】B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

项中,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()。

- A.年终加薪
- B.托儿补助费
- C.差旅费津贴
- D.误餐补助

【答案】A



【例题-多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选

项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()。

- A.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所得
- B.个人提供著作权所得
- C.个人出版图书的所得
- D.个人转让专利权的所得

【答案】BD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应按照"劳务报酬所得"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是()。

- A.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
- B.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
- C.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工资性质的所得
- D.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

【答案】D



(二) 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适用税率

综合所得执行3%-45%的七级累进税率



"综合所得"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一)(按年)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含税级距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36000元的	3	0
2	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【说明】本表适用于"综合所得"汇算清缴的计算。



2.应纳税所得额

"定额扣除" + "附加扣除"

应纳税所得额=每年收入额-生计费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

-其他扣除



- (1)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收入额的确定
- ①工资薪金所得以全额为收入额。
- ②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 余额为收入额。

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=所得× (1-20%)

③稿酬所得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,并减按70%计算。

稿酬所得收入额= 所得× (1-20%) ×70%



(2) 生计费

每年扣除限额为 "60000元"。

(3) 专项扣除

个人按照国家或省级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"三险一金",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,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,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、薪金收入,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

(4) 专项附加扣除

子女教育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

(5) 其他扣除

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。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

项中,属于专项扣除的是()。

- A.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
- B.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
- C.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
- D.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

【答案】D



【例题-多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可以作为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有()。

- A.子女抚养
- B.继续教育
- C.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- D.子女教育

【答案】BCD

